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之一：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行使表決的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十八條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



董事長：王 年 清

